

唱响调查研究“三部曲” 做好人大工作基本功

调查研究是人大依法履职行权的重要方式,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近年来,河南省浙川县人大常委会聚焦县委工作重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民生热点难点,把选好题关、过程关、成果转化关,唱好调查研究“三部曲”,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以高质量调研助推人大工作高质量。

■ 严志军 刘涛 黄娜 (河南)

调查研究是人大依法履职的基础性工作,是人大议事之基、决策之据,也是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和实效的重要途径。河南省浙川县人大常委会唱好调查研究“三部曲”,做深做细人大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提升调查研究实效。

把握导向精选题 唱好调研“前奏曲”

浙川县人大常委会立足职能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县域大局,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新变化、新趋势,群众关注的民生新情况、新问题等作为调研课题,做到“三个坚持”,把握“三向”确定调研主题。

坚持党委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把党委工作重点纳入调研主题,制定年度调研方向和调研重点及时向县委报告,征求县委意见,确保人大调研与县委重点部署步调一致、同心同向。主动向县委汇报调研情况,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党委领导贯穿始终,把握正确方向。坚持有解思维,问题导向。依据县域经济社会

发展实际,把制约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堵点问题作为重点调研课题,加派重点力量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深入调研。按照解决问题、支持工作的思路,把调研过程作为支持“一府一委两院”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过程,努力破解堵点,助推高质量发展。坚持为民利民,服务导向。以服务民生改善为切入点,确定民生调研议题前,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建议,拓展选题范围,将涉及群众的衣、食、住、行、医、养、教等民生关切列入调研课题;调研时邀请基层代表参与,汇集民意民智,吸纳群众意见建议。

把握过程听真言 唱好调研“进行曲”

组织开展调研的过程,是掌握了解实情的过程,也是查找问题的过程,更是寻找解决问题方法的过程。浙川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实际开展调研,做到“广”“活”“细”“实”,力求听到真言,了解民意,把握实情。

调研范围求“广”。调研对象确定多层次、全覆盖,最大限度提高调研的

广泛性、全面性和真实性。如在开展优化义务教育布局调研中,做到全县17个乡镇(街道)全覆盖调研,确保全方位了解情况、多层次获取信息。调研范围有广度、深度和宽度,要做到点面能结合、纵横有比较、正反有实例。调研方式求“活”。结合调研实际,不仅综合利用实地考察、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等传统形式,而且还充分利用智慧人大平台、网上调查问卷等新形式广泛搜集意见建议,让察民情、听民声、顺民意,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成为常态,力求调研案例充足充分、问题细致全面、结论正确精准、意见建议科学合理。调研报告求“实”。认真收集第一手材料,切实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反映问题,不夸大、不掩饰,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建议。按照调研报告的结构,注重做到“三性”:成绩部分注重客观性,即客观公正地反映选民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成绩的评价,既不违背真实,也不夸大成绩;问题部分注重准确性,即实事求是地反映“一府两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既不含糊其词,也不言辞尖刻,而是采取定量反映,定性评价的方式,正确无误地表述“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部分注重合理性,即调研报告中的建议充分考虑选民的意

愿和本辖区的实际,也考虑“一府一委两院”的实际情况。

把握成果善运用 唱好调研“协奏曲”

健全“视察调研—听取专项报告—结合调研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交办审议意见—督查审议意见落实—满意度测评”闭环监督机制,不断提升调研成果转化效能。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人大常委会交办。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完善调研成果转化交办督办机制,明确交办程序、办理时限,要求三个月内书面反馈办理情况,办理情况实行满意度测评的闭环交办督办机制,确保调研成果真正高质量转化,问题真正解决。“一府一委两院”真办。建立“一府一委两院”领导领办、县委政府督查室督办、具体部门分工办理、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布的工作机制,防止重检查轻整改、重答复轻办理。强化跟踪督办。具体做好“三个督办”:强化领导牵头,“挂帅督办”。按照分工负责原则,重要调研审议意见的落实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相关工作机构负责意见整理、对接衔接等,跟踪督办过程,了解办理进度,掌握办理动态。强化集体行权,合力督办。统一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采取召开督办会、听取办理进度、现场查看办理成效等形式,在办理期限内督促“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及时完成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办理效果。强化跟踪问效,持续督办。对于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中的重要事项、重点问题,短时间内难以解决,在办理期限内不能完成的,列为持续监督事项,盯紧问题,追踪问效,确保调研落到实处、开花结果。

■ 麻南林 秦佳丽 (贵州)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对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出全面部署。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始终站在调查研究第一线,将之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支撑、监督活动的关键环节,以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升依法履职效能,使调查研究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领域,让人大职能始终聚焦和助力全县中心工作,以高质量调研为松桃县委科学决策提供更有力的参考依据。

立法工作连“天线”接“地气”

立法工作向兼听则明。回顾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调查研究始终是贯穿其中的主线。在《松桃苗族自治县松花江流域保护条例》的立法过程中,从2017年6月起,立法工作组始终坚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深入松花江流域沿岸乡镇、街道、社区等开展了广泛调研,组织沿岸干部、群众、企业负责人等调研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召开现场会60余场次。

在调研中,立法工作组结合相关上位法规定,把饮用水水源安全、水污染防治、河道管理作为主要规范内容,向松花江流域沿岸16个乡镇(街道)的村寨,向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部分企业负责人征求了意见和建议32条,并在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以书面形式向全县人大代表征求了意见和建议。经过广泛深入的调研和征求意见,立法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修改完成后,形成了条例(草案)初审稿。

知行合一由“理论”通“实践”

文可载道,以用为贵。抓好理论学习历来是提高人大工作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松桃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及其机关党组不光重视理论学习,还十分重视将理论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

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将调查研究主动聚焦于全县重大项目推进、重点工作完成和民生关注领域。为确保调研结果,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反映民情,班子成员不光练就了看待问题的“眼力”,还练就了走基层察民情的“脚力”,主动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开局起势凝聚人心、形成合力、奠定基础。如开展“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调研,目的就是督促县委县政府进一步抓好年初时提出的十件民生事项完成情况,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兑现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政府的公信力。2022年11月22日,由松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带队先后深入县文体公园、县第二小学等地视察“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并召开汇报会,此项监督工作进一步推进了“十件民生实事”的落实,督促县直相关部门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的力度。

监督工作重“实效”汇“民意”

对于人大而言,调查研究是基本的工作方法,也是法定的工作职责。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调查研究已成为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常规性动作。近年来,部分商户无视《松花江流域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松花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利用河道进行烧烤、设置游乐设施。”的规定,执意在世昌广场外围河道开设大量游乐设施,严重影响松花江主干道的河道管理,群众对此意见很大,检察机关依法对此类行为作出处理决定,但效果不大。此次调研主要目的是回应民生关切,维护松桃县制定条例的权威性,依法对该类处理决定生效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为人大会提供精准有力的参考依据。

一计一策来源于躬身实践,一言一行来源于亲知真为。“沉”下身来搞调查,“静”下心来作研究,把真实情况掌握得更多一些,把客观规律认识得更透一些,松桃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正不断推动调查研究工作的走深走实,确保掌握的情况更实、更准、更全,更好地为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不断凝聚起强国复兴建设的强大动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举措,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近年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代表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行权,发挥代表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交出了精彩的“民呼我应”答卷,为地方人大工作在人大系统有地位、在地方工作大局中有作为奠定了坚实基础。笔者认为,在新时代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履职行权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水平,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应有贡献。

强化政治意识。人大代表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站稳人民立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代表工作要始终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加代表小组、集中视察等活动,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接待日等

履职平台,充分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不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要紧密结合人大职能和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听多看多思,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让人大工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参加审议、提出议案和建议、参加选举和表决,是人大代表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的重要职责。要做好人代会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尊重和保障代表民主权利,保证代表知情知政,推动提高审议质量。要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协助代表把好的议案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做好代表议案审议和办理、反馈、跟踪督办等工作,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接受代表监督,也要重过程”,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确保“群众意见说了不白说、代表建议提了不白提”,切实做到“说了有回音、提了有效果”。

落实好“两个联系”要求。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大工作活力之源和代表履职尽责之基。脱离人民群众,人大工作和代表发挥作用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民群众,健全专委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相关专业代表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自觉接受代表监督。要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通过代表视察、调研和参加代表小组、代表接待站等活动,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

与此同时,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提升服务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都要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形成代表工作合力。扎实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专业性,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推动代表站稳政治立场、自觉遵纪守法、认真履职尽责,为代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新篇章。

坚持守正创新 大兴调查研究

“四式”并举 开创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

■ 许志东 (黑龙江)

黑龙江省富锦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监督的职能定位,丰富监督形式,完善监督机制,采取“靶向式、备课式、深入式、跟踪式”监督,以高质量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

突出重点 开展“靶向式”监督

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总基调,坚持对重点工作实施靶向监督,提升监督的精准性。聚焦经济发展开展监督。依法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加大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放大监督综合效应。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围绕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进行专项视察、调研,加快项目建档升级,助推项目建设进展。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群众关心的养老、教育、卫生、交通、安全等民生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富锦市20件民生实事监督,推动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双提升”。聚焦公正司法开展监督。聚焦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难点、堵点,以座谈

形式听取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对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检查,进一步服务企业发展。

强化学习 实行“备课式”监督

强化监督人员专业素质,实行学法、学业务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学思践悟、学用结合,努力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夯实理论基础。建立“专家型”数据库。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人才筛选,建立人才专家库,为执法检查提供专业保障。建设“学习型”机关。以深化能力建设“学习型”机关活动为契机,在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业务大讲堂”,建立健全每周五学习制度,学习内容20余种,各委办主要负责人结合分管业务提前“备课”,走上讲堂,亲自授课,全方位提升知识储备,夯实依法监督的基本功。打造“专业型”队伍。常委会会议前,组织参会人员集中学习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审议前先学法,审议中运用法。执法检查前,请有关专业人士进行辅导,提升法律素养,确保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实,实现有法可依、依法监督。

调研走访 推行“深入式”监督

立足本市发展现状,着眼解决实际

问题,精准确定营商环境再优化、道路交通安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3个调研课题。调研前“面对面”。制定调研方案,提前下发通知,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法交流情况3次,既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又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多层次了解情况,多角度获取信息,多渠道掌握状况,为形成有价值、有质量、有可行性的调研报告奠定基础。调研中“心贴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调研组扑下身子,到行政服务中心、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一线、民生工程现场等地和群众“近距离”交流谈心29次,发放调查问卷300余份,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30余条。调研后“实打实”。对调研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特别是对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问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以及难题积案和顽瘴痼疾等,与专业人员进行深入研究、找准根源和症结。

建议办理 落实“跟踪式”监督

代表建议就是群众心声,办理代表建议,推进的是民生实事,破解的是发展难题,人大常委会高效推进让建议“落地生根”。精准分类,高规格交办。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由常委会人

事工委筛选分类,召开由市政府及建议涉及的相关部门参加的建议交办会,提出高点谋划、高位推动、高质办理和高效督办的具体要求。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业务处室负责人牵头的三级领导机制,对涉及事项比较重大、解决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由“一把手”亲自组织、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开展质询,高标准答复。对部分委员联名提出的质询案开展质询,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现场答复,并采取无记名方式对质询案答复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若综合评定为不满意的,要进行再次答复。通过质询,“问”出症结,“问”出效果,“问”出执行力,让监督更有“刚性”。为避免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出现“重答复轻落实”或“只答复不落实”现象,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富锦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办法》,每年两次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并到现场督查,责成人大相关委办根据职责和所承担的建议、督促办理情况。对办理和落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对在工作中出现相互推诿、敷衍塞责、只答复不落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截至目前,跟踪督办代表意见建议113件,有效推动建议办理答复和落实“双满意”。

以人大有效监督推动营商环境“优无止境”

■ 陈艳梅 (江苏)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人大力精准助力、锦上添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在人大监督与服务经济、服务企业发展有机融合方面主动破题,更好地将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效能和经济发展动能。

坚持系统观念 广泛凝聚服务企业强大合力

区人大常委会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对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进行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以人大优势为企业发展凝聚更多共识和力量。多层面组织发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以动员会等方式分层分级进行动员部署,引导全区人大系统和人大代表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献策出力。多方位推进落实,开展专题接待代表、企业座谈等活动,召开协调、会商等会议,听群众意见建议,督部门商会办,有效促进各方统一认识,推动

涉企难题落实,同时,注重集聚民意民智,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中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多角度宣传引导,以人大代表的身体力行、示范引领激发社会面参与热情,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创造性,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

坚持上下联动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区人大常委会以区镇两级人大联动的方式,组织发动全区五级人大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找问题、强服务、督整改。从代表从事行业和分布领域出发,建立体现代表工作特点和个人特长的挂钩联系机制,让代表的特长、专长精准对接企业类型和需求,充分发挥每位代表的优势和作用。建好用好“企业代表联系点”“工匠代表工作室”等特色站点,将代表履职延伸至企业、产业链、行业发展一线,精准收集企业意见建议,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提供第一手材料。联动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走千家·访万户”主题实践、企业家日等系列活动,组织代表走进企业、走访群众、走向一线,做到民呼我应、知情监督,有效推动企业诉求快速解决落实,促进政府部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转变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效能。

坚持突出重点 强力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加速

区人大常委会把服务项目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的重点,紧盯项目用地挂牌、能评环评、图审办证等前期工作,紧跟开工建设、设备投入、转化达产等重点环节,紧扣注册立项、行政审批、要素配置等重要方面,坚持监督与服务并行,助推形成拼项目、拼发展浓厚氛围。发动代表聚焦项目建设时序节点和目标任务,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和部门工作现场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进度,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调研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督促部门精准施策、高效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载体平台是项目建设的重要支撑,今年采取审议报告、集中视察、作出决议等方式,不断加强二级载体平台建设监督,推动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业发展,通州3个二级载体平台将有效为项目招引拓展新空间、项目落地蓄积新动能、产业集聚打造新引擎。

坚持问题导向 全面提升人大监督工作实效

人大监督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对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围绕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

等方面内容,深入服务窗口、项目现场、企业车间,了解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始终把监督的落脚点放在推动问题解决落实上,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代表有能力解决的,积极引导代表解决;不能解决的,区镇两级人大分层梳理,分批转交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目前推动办理各类意见建议3600余件。及时跟进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促进服务更优化、政策更给力、办事更高效,以意见建议的高质量办理回应企业和群众的诉求与期盼。建立重点问题会办机制,以点带面,主动化解园区交通、企业用能等一批涉企难题,助企轻装上阵、释放活力。大兴调查研究,组织代表走进企业、访选民,听民意、集民智的基础上,进一步检视思考,围绕部门改进方式方法、优化政策措施,高效履职尽责提出建议,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促进营商环境软实力、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

(作者系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履职行权



■ 丁爱萍 (湖北)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举措,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近年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代表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行权,发挥代表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交出了精彩的“民呼我应”答卷,为地方人大工作在人大系统有地位、在地方工作大局中有作为奠定了坚实基础。笔者认为,在新时代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履职行权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水平,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应有贡献。

强化政治意识。人大代表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站稳人民立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代表工作要始终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加代表小组、集中视察等活动,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接待日等

履职平台,充分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不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要紧密结合人大职能和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听多看多思,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让人大工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